

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党建宣传栏制作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

乙方：均宝广告文化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定制广告物料事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仟伍佰零伍元整（¥1505.00元）。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详细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如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党建制度墙 2.8m*1.2m KT板包边	1	张	780	780
2	党建工作室门牌 30*20cm 亚克力	1	张	75	75
3	书架 三联书立伸缩款 50-90cm	1	个	95	95
4	工艺制品 摆件 40*20	1	张	135	135
5	工艺制品 10*15cm 党旗摆件	1	个	120	120
6	运费	1	次	300	300
合计：					1505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-10 个工作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限深圳市内，运费由乙方负责）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- 1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交付本合同所定制的广告物料，甲方对广告物料进行验收。
- 2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定制的广告物料进行设计、安装，并保障在甲、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广告物料的设计、安装工作。
- 3、产品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三个月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完成广告物料的设计、安装工作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0% 全款，即人民币：壹仟伍佰零伍元整（¥1505.00 元）。

乙方银行资料：

户 名：均宝广告文化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金地支行

账 号：743273973599

第五条 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的甲、乙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的法令和条例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。

2、不可抗拒的事故：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。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：均宝广告文化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4 日